

一、本會宗旨：

本會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於民國 85 年正式成立，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、實現教育專業、改善教育品質、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為宗旨。

二、本會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暨教師權益
- (二) 提昇教師專業地位
- (三) 促進教師自主自律
- (四) 增進學校教學品質
- (五) 持續推動教育改革

三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 維護教師尊嚴與專業自主
- (二) 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益
- (三) 與學校協議制訂教師聘約
- (四) 參與校務解決各項教育問題
- (五) 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
- (六) 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
- (七) 協助教師進修與聯誼
- (八) 推派代表參與本市教師會
- (九)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維護之事宜

113 學年度第 29 屆教師會組織成員



理事主席：蕭柔茵（高中國文）

理事：駱振璋（國中理化）、杜孟純（國中表藝）、王慶華（高中英文）、
朱芳德（高中體育）、康家寧（高中公民）

簡嘉慧（高中生物）文書

連志航（國中體育）活動

程維煌（高中數學）總務

監事主席：謝東霖（高中化學）

監事：蘇永生（高中地理）

：簡世煜（高中體育）

創造一個健康、和樂的陽明是全體理、監事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教師會做為陽明教師們的後盾，與行政、家長們共同合作，在多變的時代，陪伴學生走過迷惘的青春歲月。